**考点32 剩余内容（19:30:00-19:41:00）**

二、制作再审决定书

对决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再审决定书。

三、中止执行与强制措施

1．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2．可以决定中止执行的情形。

（1）被告人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2）被告人可能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

3．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

四、审理程序

#### （一）审理方式

1．开庭审理：原则上开庭审理。2．不开庭审理：对原审被告人、原审自诉人已经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再审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 （二）参加人员

1．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2．开庭审理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3．开庭审理的，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只针对部分原审被告人，其他同案原审被告人不出庭不影响审理的，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

#### （三）审理范围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重点针对申诉、抗诉和决定再审的理由进行审理。必要时，应当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

对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人民法院在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的过程中，发现原审被告人还有其他犯罪的，一般应当并案审理，但分案审理更为适宜的，可以分案审理。

#### （四）撤诉和按撤诉处理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在开庭审理前撤回抗诉的，应当裁定准许；人民检察院接到出庭通知后不派员出庭，且未说明原因的，可以裁定按撤回抗诉处理，并通知诉讼参与人。

人民法院审理申诉人申诉的再审案件，申诉人在再审期间撤回申诉的，可以裁定准许；但认为原判确有错误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按照再审案件审理。申诉人经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应当裁定按撤回申诉处理，但申诉人不是原审当事人的除外。

五、重新审判后的处理

重点掌握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依照二审程序审理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依照一审程序审理的或依照二审程序审理没有发回重审的，经审理事实已经查清的，应当根据查清的事实依法裁判；事实仍无法查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撤销原裁判，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只针对部分原审被告人的，不得加重其他同案原审被告人的刑罚。可见，再审不加刑与上诉不加刑不同，前者是“一般”不得加重被告人刑罚，后者是“一律”不得加重被告人刑罚。

**考点33 执行（19:41:00-20:11:00）**

### **三、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 （一）执行主体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是指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裁判中下列判项的执行：1．罚金、没收财产；2．追缴、责令退赔违法所得；3．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4．没收随案移送的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5．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涉财产的判项。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由第一审人民法院负责裁判执行的机构执行。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同级人民法院执行。没收财产的判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 （二）罚金的执行方法

#### 一般情况下在判决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无故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强制缴纳；经强制缴纳仍不能全部缴纳的随时（包括主刑执行完毕后）追缴；因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罚金确有困难的减少或者免除；行政机关对被告人就同一事实已处罚款的抵扣行政处罚已执行部分。

#### **（三）执行范围（重点掌握）**

应予追缴：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的。不予追缴：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

#### （四）执行顺序

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下列顺序执行：1．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2．退赔被害人的损失；3．其他民事债务；4．罚金；5．没收财产。

债权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执行顺序为：1．支付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2．偿还债权人有优先受偿权的民事债务；3．退赔被害人的损失；4．偿还其他民事债务；5．罚金；6．没收财产。

四、暂予监外执行

#### 交付执行前，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法院在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前，应当征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交付执行后，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五、减刑、假释**

#### （一）管辖及审理时间：死缓无期归高院，其他均是在中院

#### （二）审判组织：由审判员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 **（三）审理方式**

1．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可以采取开庭审理或者书面审理的方式。但下列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开庭审理：（1）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报请减刑的；（2）报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司法解释一般规定的；（3）公示期间收到不同意见的；（4）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5）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及其他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6）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

2．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执行机关及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参加庭审。

3．法院书面审理减刑案件，可以提讯被报请减刑罪犯；书面审理假释案件，应当提讯被报请假释罪犯。

#### （四）审理结果：实体性裁定，无上诉抗诉

#### （五）检察监督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裁定不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一个月内作出裁定。

#### **（六）纠错**

人民法院发现本院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也可以自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

**考点34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20:11:00-21:09:00）**

#### （一）分案处理原则

1．一般应分案起诉

可以不分案起诉：未成年人系犯罪集团的组织者或者其他共同犯罪中的主犯的；案件重大、疑难、复杂，分案起诉可能妨碍案件审理的；涉及刑附民，分案起诉妨碍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审理的

2．可以分别审理

对分案起诉至同一人民法院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可以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不宜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的，可以分别审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由不同人民法院或者不同审判组织分别审理的，有关人民法院或者审判组织应当互相了解共同犯罪被告人的审判情况，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注意，对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的案，在审查起诉阶段，一般应分案起诉，具有法定情形的才可以不分案起诉；在审判阶段，一般应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不宜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的，才可以分别审理。

3．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

4．审理不公开与保密原则

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5．全面调查原则（与认罪认罚调查评估制度相类似）

1.应对犯罪的各种因素调查2.公检法三机关既可以自行进行社会调查，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调查3.社会调查报告——办理案件和教育未成年人的参考

二、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 不等于律所在场

#### （一）适用范围

1．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3．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包括简易程序）及宣判

#### （二）合适成年人的范围

一般情况下由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担任，法定代理人无法通知、不能到场或者为共犯由其他成年亲属或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代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明确拒绝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合适成年人到场，人民检察院可以准许，但应当另行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注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只能拒绝法定代理人以外的未成年人到场，不能拒绝法定代理人到场。

#### （三）合适成年人的权利

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可进行补充陈述（不是代为陈述）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开庭时已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的，法院开庭时，一般应当通知其近亲属到庭。经法庭同意，近亲属可以发表意见。

**三、附条件不起诉 重点**

### （一）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对象和条件

犯罪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根据具体犯罪事实、情节，可能被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具有悔罪表现。【第四章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为侵犯财产罪；第六章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二）附条件不起诉的相关程序

#### 1.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前：公安机关或者被害人对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或争议较大的，人民检察院可举行不公开听证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

#### 2.作出不起诉决定后：（1）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押的，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2）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异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

（三）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

考验期的确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考验期不计人案件审查起诉期限。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的表现，可以在法定期限范围内适当缩短或者延长。

四、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中的特殊规定

（五）不公开审理

1．不公开审理与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代表到场

开庭审理时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注意，是开庭审理时不满十八周岁，而不是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到场代表的人数和范围，由法庭决定。到场代表经法庭同意，可以参与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庭教育工作。

2．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作证

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审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3．宣判：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宣告判决应当公开进行，但不得采取召开大会等形式。

4．限制传播：不得向外界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身份的其他资料。

（六）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1．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适用对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注意：这里是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而非诉讼的时候。

2．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实施

（1）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

（2）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3）对依法公开审理，但可能需要封存犯罪记录的案件，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4）对依法应当封存犯罪记录的案件，宣判时，不得组织人员旁听；有旁听人员的，应当告知其不得传播案件信息。

3．犯罪记录封存的解除

《规定》第65条规定：“对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对其犯罪记录解除封存：（一）实施新的犯罪，且新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二）发现漏罪，且漏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考点35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刑事和解（21:09:00-21:24:00）**

### 刑事和解的适用条件和案件范围

注意积极条件：（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2）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3）被害人自愿和解。注意禁止条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

### 二、刑事和解的程序规则

### （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和解中的职权

听取意见；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二）对和解自愿性、合法性的审查

不得对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定罪量刑等依法属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职权范围的事宜进行协商。

**（三）和解协议书的履行**

1．履行期间及方式

（1）人民检察院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的，应当在双方签署协议后立即履行，至迟在人民检察院作出从宽处理决定前履行。确实难以一次性履行的，在被害人同意并提供有效担保的情况下，也可以分期履行。（2）人民法院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的，被告人应当在协议签署后**即时**履行。（调解协议可以分期履行）

2．履行的后果（1）和解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当事人反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2）双方当事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并全部履行，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 考点36 缺席审判制度（21:32:00-21:52:00）

#### （一）适用范围

狭义的：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査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 （二）管辖：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 （三）庭前审查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属于本院管辖，且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2）不属于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范围、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不符合缺席审判程序的其他适用条件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3）材料不全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十日以内补送；三十日以内不能补送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 （四）送达传票和起诉书副本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 （五）委托辩护人

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在境外委托的，应当依照本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授权委托进行公证、认证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辩护的，依照本解释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应当在五日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六）裁判结果

作出有罪判决的，应当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经审理认定的罪名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罪名的，应当终止审理（不能变更罪名）。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审理案件，可以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一并作出处理。【普通程序中，法院经审理认定的罪名与指控的罪名不一致的，法院有变更罪名的权力，但要先告知控辩双方，必要时还可以恢复法庭审理，不能径行改变罪名作出判决】

#### （七）上诉和抗诉：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近亲属独立上诉权）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 （八）重新审理：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罪犯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交付执行刑罚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 考点37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21:52:00-22:11:00）（注意与缺席审判形成对比）

### 一、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适用条件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 二、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程序

#### （一）启动：审判阶段：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只能依人民检察院的申请而启动，人民法院不能主动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强制医疗程序，法院可以主动启动）

（二）管辖：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应当由与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相对应的人民检察院提出。

#### （三）公告和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

1．公告：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公告。公告期：六个月，公告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

2．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诉讼代理人：因为此处不涉及刑事责任）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以外的，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自然人和单位应当认定为“其他利害关系人”。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应当提供其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供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

（3）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 （四）审理

1．时间：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

2．方式：（1）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2）没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或者利害关系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 （五）裁判及上诉、抗诉

利害关系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在第一审期间未参加诉讼，在第二审期间申请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撤销原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六）终止：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处理。

#### **（七）救济措施**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并对生效的没收裁定提出异议，人民检察院向原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可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原裁定正确的予以维持，不再对涉案财产作出判决；原裁定错误的，撤销原裁定，在判决中对有关涉案财产一并作出处理。

# 考点38 强制医疗程序（22:11:00-22:36:00）

### **一、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程序**

公安机关发现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或者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二审中发现适用强制医疗程序或裁定发回重审。

### 二、强制医疗的决定程序

#### （一）人民检察院申请强制医疗案件的管辖

人民检察院申请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案件，由被申请人实施暴力行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二）审理

1．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2．一般应当开庭审理。但是，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并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除外。

3．应当会见被申请人，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

4．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经通知未到场的，可以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其他近亲属到场。

5．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自受理强制医疗申请或者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之日起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 （三）期限：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 三、救济程序

#### （一）强制医疗的复议程序

1．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第二日起五日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2．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

3．对不服强制医疗决定的复议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一个月内，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复议决定：（1）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2）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撤销原决定；（3）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撤销原决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4．对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同时作出对被告人强制医疗的决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时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一并处理。**

#### （二）强制医疗的解除制度

1．启动

（1）强制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被强制医疗的人进行诊断评估。对于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应当及时提出解除意见，报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批准。

（2）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强制医疗。

被人民法院驳回，六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处理

强制医疗机构提出解除强制医疗意见，或者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在一个月内作出解除强制医疗或继续强制医疗的决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

决定解除强制医疗的，应当通知强制医疗机构在收到决定书的当日解除强制医疗。

### 四、对强制医疗的监督：针对法院

对强制医疗决定不当或者未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不当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检察院认为强制医疗决定或者解除强制医疗决定不当，在收到决定书后二十日内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三类书面纠正意见：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强制医疗）